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君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君旺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方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企业中心第一座 1605 室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签名册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总数 6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及授权代表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十二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拟注销天津分公司并在天津、上海、雄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就表决情况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4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君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习珈维、孙艺菲、习旺顺、孙静、习萌林、席莉及吉林珈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 《关于拟注销天津分公司并在天津、上海、雄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 in black ink.

王巍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Qinghai in black ink.

侯青海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吴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密所